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採購銀錠的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重續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通函內將載入的若干資料仍在作最終落實，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